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3日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展期2年,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止2016年11月11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"国海证券瑞贝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8,722,649股,成交金额合计为142,158,403.95元,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,所购买的股票存续期至2018年9月19日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,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。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,467,1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,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。 后经历次展期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19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19,254,37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展期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,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、8月23日分别召开持有人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2年,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25日